

14				(2) 残留试验费 微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农药残留条例(2017修订)》、《国家物价局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关于降低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综〔2017〕1186号)	《农药管理条例(2017修订)》,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取得农业部农药登记试验资质的单位	境外厂商申请农药实验的单位
				(3) 药效试验费 微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农药管理条例(2017修订)》、《国家物价局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关于降低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综〔2017〕1186号)	《农药管理条例(2017修订)》,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取得农业部农药登记试验资质的单位	境外厂商申请农药实验的单位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微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渔业法》、《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关于降低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综〔2017〕1186号)	《渔业法》、《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财税〔2014〕101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税〔2017〕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	取得农业部农药登记试验资质的单位	境外厂商申请农药实验的单位
八	15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微入地方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质监局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重新确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民用气瓶安装监检收费标准的通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税〔2011〕10号,鲁政办字〔2016〕169号,鲁价费函〔2017〕43号,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详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
九	21	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微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加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的决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鲁财综〔2012〕8号,鲁价费发〔2009〕14号,财税〔2014〕77号,鲁价费发〔2016〕125号,鲁财综〔2016〕72号,财税〔2019〕53号	人防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镇新区、开发区、工业园、保税区和重要经济指标区)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的建设单位按每平方米2000-3000元计收,防空地下室(8级)易地建设费,由执行按每平方米1300-1800元(济南、青岛、烟台、威海、淄博、潍坊、泰安、日照等8市)降为按800元/平方米计收;由1100-1500元(其他城市)降为按600元/平方米计收。	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每平方米2000-3000元计收;防空地下室(8级)易地建设费,由执行按每平方米1300-1800元(济南、青岛、烟台、威海、淄博、潍坊、泰安、日照等8市)降为按800元/平方米计收;由1100-1500元(其他城市)降为按600元/平方米计收。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单位,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应按照规定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十	22	卫生健康部门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微入地方国库	《疫苗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43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民用气瓶安装监检收费标准的通知》)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鲁财税〔2020〕22号,鲁发改成本〔2020〕909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非免疫规划疫苗生产企业	10元/剂次
十一	23	法院	诉讼费 微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执行〈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民诉法司法解释》、《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鲁财行〔2019〕283号	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	24	民航部门	航空业务权补偿费 微入中央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发布民航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批准民航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项目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3214号,财税〔2002〕54号	民航部门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外国至中国或中国至外国的、含港澳台的国际及地区航空运输的外航航空公司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根据国际通行作法制定收费标准,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详见发改价格〔2011〕3214号。
			话航审查费 微入中央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发布民航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批准民航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项目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3214号,财税〔2002〕54号	民航部门	申请型号合格证、型号设计批准书或型号认可证等航空产品型号批准的单位或个人	此项目由中央直接收取,详见发改价格〔2011〕3214号。
十五	29	仲裁部门	仲裁费 微入地方国库	《仲裁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标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标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标准的通知》	《仲裁法》,财税〔2010〕19号,国发〔1995〕44号,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仲裁费实行差额收费制:争议金额人民币仲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00元以下部分按10%交纳,5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按4%交纳;50001元至100000元的部分按3%交纳;100001元至200000元的部分按2%交纳;200001元至500000元的部分按1.5%交纳;50001元至1000000元的部分按0.8%交纳;100001元以上部分按0.4%交纳。